

文化資產作為文化觀光資源評估之研究 —以中臺灣文化資產為例

周欣宜¹⁾ 許哲瑜¹⁾ 呂文博¹⁾

周先捷¹⁾ 歐聖榮²⁾

關鍵字：文化資產、文化觀光、資源評估

摘要：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探討做為文化觀光主體之文化資產與觀光資源調查與評估分析方法，並針對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中臺灣三縣市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指定及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登錄之文化資產進行評估，以作為中臺灣地區推動文化觀光示範點選點之參考指標。

本研究首先針對文化資產之定義、分類及指定或登錄條件、評定原則等進行文獻回顧，再針對中臺灣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清單進行彙整及資料庫建置。其次，針對文化觀光資源進行分級與評估，參考重要觀光資源評估分級分類概念，以文化資產法定分級、觀光化所需條件以及 UNESCO 所訂定之世界遺產六項文化遺產登錄等項目進行評估。研究結果首先建立文化資產與觀光資源評估分析項目包含：文化資產級別、所有權、開放程度、文化資產現況、開放時程、活動豐富度、世界文化遺產評判原則等七項目，另依據此評定原則，分別選定三縣市前 20 名具文化觀光潛力之文化資產，再依各縣市排序結果分為區域型文化觀光資源及潛力型文化觀光資源。

前 言

文化觀光已成為近年各國重要的觀光發展趨勢，80 年代以後，文化遺產更成為世界各地區重要的生財工具(Urry,1990；顏亮一，2005)，其中尤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1)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系博士班研究生。

2)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系教授，通訊作者。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UNESCO)所指定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於指定後所衍生文化觀光旅遊及觀光效益更是明顯可見。然而在臺灣目前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針對不同類別文化資產進行分類及相關登錄規定,但這些已依據臺灣目前相關法規及條件被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是否足以作為文化觀光資源?如何針對文化資產轉型觀光進行評級?此等皆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做為文化觀光主體之文化資產與觀光資源調查與評估分析方法,並將評估分析方法套用於中臺灣文化資產,以作為中臺灣推動文化觀光示範點選點參考指標。

文 獻 回 顧

一、文化資產之定義與分類

文化資產一詞依據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三條之定義「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2)遺址;(3)文化景觀;(4)傳統藝術;(5)民俗及有關文物;(6)古物;(7)自然地景。」另依據文資法第四條關於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第1款至第6款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文化部),第7款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檢視文資法所定義之文化資產包含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另依據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2013年3月14日公佈之統計資料,目前臺灣文化資產概況包含:古蹟765筆、歷史建築1069筆、聚落12筆、遺址43筆、文化景觀38筆、傳統藝術166筆、民俗文物102筆、古物668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3)。

二、世界遺產及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標準

所謂的世界遺產就是一種超越國家、民族、人種及宗教,以國際合作的方式保護、保存人類共同資產的觀念(文資局,2013)。世界遺產是由 UNESCO 簽署世界遺產公約(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的締約國提出,經下轄之世界遺產委員會(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列名,具有符合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真實性(Authenticity)、完整性(Integrity),並具備適切的經營管理法規體制等條件的實體資產,才有機會列入世界遺產名錄(World Heritage List)。自1972年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問世,1978年產出第一批名錄,截至2012年3月為止,世界遺產名錄中共有962項世界遺產,包括745個文化遺產、188個自然遺產以及29個複合遺產,皆屬實體有形遺產,不包括無形遺產。而世界遺產又分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及同時具備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條件的複合式遺產(Mixe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等三項。其中,利用世界文化遺產作為文化觀光主體的屬文化遺產及複合遺產。

文化遺產是指在歷史、藝術、以及學術等方面具有顯著普世價值之紀念物、建築物、具紀念性質的雕刻及繪畫、以及具考古學性質的物品及構造物、金石文、洞穴居等人類遺跡。因此，文化遺產就被定義為在歷史、藝術上及學術上具顯著普世價值之人類遺跡。複合式遺產除同時具備自然遺產與文化遺產兩種條件外，部分遺產先被登錄為自然遺產或文化遺產，再被評價為另一種遺產，因而成為複合式遺產。

依據世界遺產公約操作指南世界遺產之文化遺產共計有六項登錄標準：(1)人類創造力之傑作；(2)經過一段時間或是在一個文化區中所體現的重要人類價值改變，包含建築或科技發展、紀念性藝術、城鄉規劃，或是景觀設計；(3)對於現存或已消失的傳統文化或文明具有獨特證明的價值；(4)其營造或建築形式、科技或景觀，在人類歷史上可體現為重大歷史階段的例子；(5)代表人類傳統聚居、土地或海洋使用上，人類與環境互動之重要案例，尤其是當環境受到不可逆轉的衝擊威脅時；(6)與事件、生活傳統、信念、信仰、藝術、文學創作，直接有關的普世獨特價值範例(世界遺產公約操作指南，2013)。

三、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文化資產觀光化之趨勢

根據顏亮一 2005 年針對在地歷史的再現論及世界之在地文化資產保存運動自 60 年代開始，在地遺產(local heritage)的想法在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中日漸受到重視，而這支保存取向的第一個特點，它把保存運動對地方性的定義從抽象的國族層次解放出來，試圖在面對面(face-to-face)的地理範圍內建立地方認同。第二個特點是，它整合了營造環境保存與社會保存，古蹟保存的對象不再只限於實質空間或建築物，而是包括整個社區的文化傳統、生活方式與社會網絡。顏亮一同時論及古蹟保存的概念與實踐可以說古蹟保存運動是結構性和現在性的三個重要面向緊密結合在一起：亦即族國主義(nationalism)、在地主義(localism)及旅遊業(tourism)(顏亮一，2005)。而在旅遊業，可從近年觀光旅遊市場紛紛推出世界遺產旅行團看出，文化資產觀光化之趨勢。

四、文化觀光

UNESCO 明確將文化觀光定義為：「一種與文化環境，包括景觀、視覺和表演藝術與其他特殊地區生活型態、價值傳統、事件活動、其他具創造及文化交流過程的一種旅遊活動。」世界觀光組織(WTO)則界定為：文化觀光是指為特定的文化動機，而從事觀光的行為，滿足人類對多樣性的需求，並誦圖藉由新知識、經驗與體驗中深化文化素養(張育銓，2010)。通常對從事具文化歷史或教育研究及觀賞遊樂價值之觀光資源加以開發所形之觀光產業便可稱為文化觀光(林慧雯，2003)。而孫武彥提出文化與觀光實已有其密切與互動之關係，所謂「文化導引觀光，觀光充實文化」(孫武彥，1995)。而唐學斌則提出文化觀光與一般走馬看花或刺激性的觀光休閒型態不同，應具備獨特性、教育性、傳統性、整體性、考古性及觀察性等六項特性(唐學斌，1987)。

綜合以上可知，不論是 UNESCO 或臺灣，針對文化資產皆有其分類、認定、登錄及

評定標準，而以在地的文化環境為資源條件，從事具由文化歷史教育、觀察、休憩等性質之觀光旅遊活動，可稱為文化觀光，而利用文化資產做為文化觀光場域已成世界各國旅遊之趨勢。

研究方法

文化資產作為文化觀光之資源評估總體來說包含文化資產內容確認、文化觀光資源分級與評估，各階段研究方法說明如後，研究流程詳圖 1。

一、研究範圍與對象

文化資產範圍界定與內容確認，因文化資產在不同地區、不同領域皆有各自的定義與範圍，為減少對於文化資產內容之誤解，本研究對於文化資產的定義將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已經過文資法等相關法規指定或登錄於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之文化資產，作為本研究文化資產與資源觀光評估分析對象。

二、文化資產彙整與確認

經由文資局網站之文化資產資料庫，收集中臺灣已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清單並彙整及建置資料庫，彙整項目包括：文資編號、個案名稱、文資類別、管理單位、文資級別、登錄原因簡述、所有權、開放程度、開放時程、活動豐富度、週邊觀光景點、交通便利性、世界文化遺產評定原則等項目。另，雖臺中市及臺中縣於 2010 年 12 月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原文化資產登錄及管理單位分屬兩縣市之文化資產負責單位，且於文化資產登錄級別各有不同，因此於資料建檔之文資編號將合併前臺中市及合併前臺中縣分別標註，以利後續資料分析。

三、文化觀光資源分級與評估

文化觀光資源評估第二階段內容為文化資產與其作為文化觀光資源的分級與評估，主要目的是將文化資產作為文化觀光場域之資源分級及未來經營管理方向之參考。因此本研究參考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中「分級分類」的概念進行資產的評估與分析，分析方式首先將依據文資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與文資局網站所公布的文化資產類別、資產使用情形(包含所有權、現況、開放程度、開放時程、活動豐富度)進行彙整，同時加入 UNESCO 所訂定的世界遺產六項文化遺產評判原則進行評分。最後依據評估結果將文化資產分成「區域型」與「潛力型」二種文化資產的發展方向，作為未來發展主軸擬定與遊憩景點串連方式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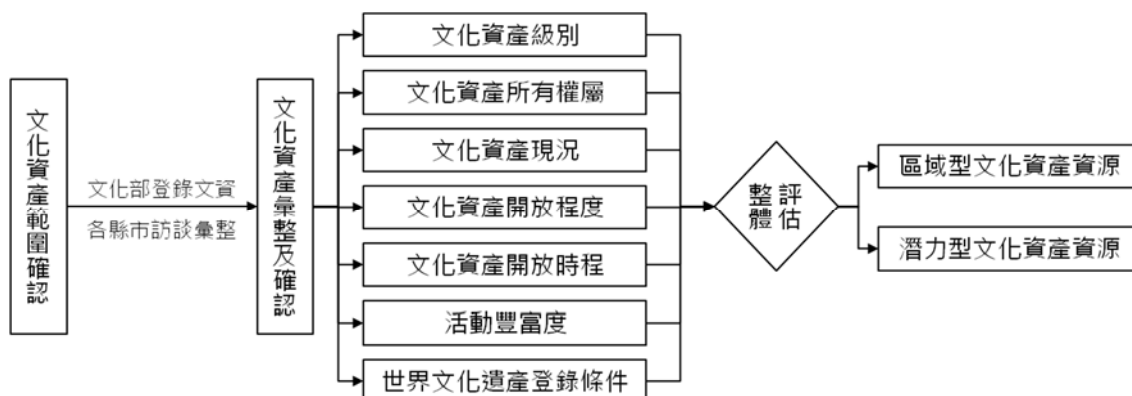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Fig. 1. The study flowchart

(一) 文化資產級別

文化資產之身分影響著其價值，其評估目的在確認其價值分級。依據現行文資法所規定之文化資產項目包括：(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2)遺址；(3)文化景觀；(4)傳統藝術；(5)民俗及有關文物；(6)古物；(7)自然地景等。依據不同文化資產級別給予不同評定等級，並在評估表中以分數計算：(1)4分：國定、一級；(2)3分：直轄市定、二級；(3)2分：縣(市)定、三級；(4)1分：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

(二) 所有權

文化資產所有權的意義在於所有權人對文化資產之處份權利，影響著推動文化觀光之可行性，因此將所有權分為公有文化資產及私有文化資產兩項，評估目的在於對文化資產之處分與經營管理之難易度。公有文化資產，具有易協調、可即時開放之優點，且無徵收、產權管理或捐贈之事宜，因此公有文化資產之分數為1分，私有文化資產為0分。

(三) 文化資產現況

文化資產現況表示文化資產之維護狀況，其評估目的在於其作為推動未來文化觀光所需投注之經費及經營方向之規劃；文化資產中許多歷史建築或古蹟、遺址尚待整修，若以未來推動文化觀光方向評定，現況良好者，未來投注焦點在於軟體面的文化觀光行銷或經營管理；部分尚待整修或需全面整修者，則需關注於分年分期分區進行整建計畫並挹注硬體整修經費。在文化資產現況之等級評定上：(1)2分：現況良好；(2)1分：部分待整修；(3)0分：需全面整修。

(四) 開放程度

評估文化資產開放程度的意義在於其作為文化觀光主體之可親近及可及性。由於部分文化資產已全面開放民眾參觀，並有文化觀光服務設施，可直接提供民眾參與文化觀光活動；而部分文化資產則需預約、仍在整修或因產權尚未移交等僅開放部分區域或供部分參

觀，影響文化觀光之可及性，因此將開放程度列入評估項目。在開放程度的等級評定上，(1) 2分：完全開放；(2) 1分：部分開放；(3) 0分：未開放。

(五) 開放時程

文化資產之開放時程意義在於是否可立即作為文化觀光場域，評估目的在於作為文化觀光遊程安排與開放時程的規劃。目前許多已具身分之文化資產開放民眾參觀或宗教場所等完全開放供信徒參拜，但仍有部分文化資產目前為整修狀態，或為私人所有，或為公部門管理使用之辦公廳舍，因此未來若為推動文化觀光，則須確認是否在短期或即時開放，或仍須協調其未來之開放時程。在開放時程的等級評定上：(1) 2分：可立即開放；(2) 1分：短期可開放；(3) 0分：需協調開放時程。

(六) 活動豐富度

文化資產活動豐富度的意義在於提供文化觀光的體驗，評估目的在於確認文化資產所能提供文化觀光體驗程度。推動文化觀光不僅須有文化資產之場域，亦須提供文化資產相關的體驗活動，以增加文化觀光之深度，因此將活動豐富度列入評定等級。在活動豐富度之等級評定方面，依據文化資產所在場所所能提供多數遊客體驗多樣文化觀光活動為標準：(1) 2分：可提供多樣活動體驗，如：深度導覽、靜態展示、體驗式活動等；(2) 1分：提供特定活動，如：祭祀等；(3) 0分：沒有提供相關活動。

(七) 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條件

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條件的意義在於未來作為選定世界文化潛力點之評定標準。目前 UNESCO 所推動之世界遺產登錄之目的為保留全世界對人類有重要意義之自然或文化遺產以永留後世，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以推動世界遺產為目標，並已選定十二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部選定十二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中臺灣地區卻付之闕如，因此為找尋並推定中臺灣世界文化遺產之潛力點，建議列入世界遺產中之六項文化遺產登錄標準作為評判原則：(1)人類創造力之傑作；(2)經過一段時間或是在一個文化區中所體現的重要人類價值改變，包含建築或科技發展、紀念性藝術、城鄉規劃，或是景觀設計；(3)對於現存或已消失的傳統文化或文明具有獨特證明的價值；(4)其營造或建築形式、科技或景觀，在人類歷史上可體現為重大歷史階段的例子；(5)代表人類傳統聚居、土地或海洋使用上，人類與環境互動之重要案例，尤其是當環境受到不可逆轉的衝擊威脅時；(6)與事件、生活傳統、信念、信仰、藝術、文學創作，直接有關的普世獨特價值範例。其評分方式，針對中臺灣文化資產資料庫中各項文化資產，每具其中一項評定指標為 1 分。

文化資產彙整與文化觀光資源評估結果

依據以上文化資產彙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臺灣三縣市文化資產登錄案件包含臺中市(含合併前臺中縣)131 筆，彰化縣 135 筆，南投縣 72 筆，共計 338 筆，另根據以上評估標準，選定中臺灣各縣市文化資產等級評定前二十名，分述其排序結果：

一、臺中市文化資產之文化觀光資源評估等級評定

臺中市文化資產之文化觀光資源評估等級評定結果如下表(詳表 1)，以文化資產種類而言，臺中市具有眾多古蹟及歷史建築，而進一步探究其分佈區域可發現，臺中市文化資產評定等級較高者，包含評級分數最高前三名為臺中火車站、中山公園湖心亭及臺中州廳，多集中於合併前臺中市，且以市中心區為主，主要分布於臺中市雙十路延伸至臺中公園，轉至臺中過去行政中心臺中州廳(合併前臺中市政府)週邊，再延伸至臺中火車站，直到公賣局第五酒廠(復興路)，具有集中帶狀分布之特性，且佔了前 20 名中的 10 名。其他非屬合併前臺中市中心區則以寺廟或家廟為主，包括萬和宮、張廖家廟、文昌廟、張家祖廟、樂成宮等。

表 1. 臺中市文化資產之文化觀光資源等級評定表

Table 1. The assessment results of levels of cultural tourism resource in Taichung city.

排序	編號	個案名稱	文資級別	所有權	開放程度	現況	開放時程	活動豐富度	世界文化遺產	分數
1	中市-007	臺中火車站	2	1	2	2	2	2	3	14
1	中市-008	中山公園湖心亭	2	1	2	2	2	2	3	14
1	中市-011	臺中州廳	2	1	2	2	2	2	3	14
4	中市-002	萬和宮	2	1	2	2	2	1	3	13
4	中市-004	臺中西屯張廖家廟	2	1	2	2	2	1	3	13
4	中市-056	臺中市市長公館	1	1	2	2	2	2	3	13
4	中市-061	公賣局第五酒廠	1	1	2	2	2	3	2	13
4	中市-062	惠來遺址	1	1	2	2	2	2	3	13
4	中縣-010	縱貫鐵路追分車站	2	1	2	1	2	2	3	13
4	中縣-011	縱貫鐵路日南車站	2	1	2	1	2	2	3	13
11	中市-001	臺中文昌廟	2	1	2	2	2	1	2	12
11	中市-003	臺中張家祖廟	2	1	2	2	2	1	2	12
11	中市-005	臺中樂成宮	2	1	2	2	2	1	2	12
11	中市-009	積善樓	2	1	2	2	2	1	2	12
11	中市-042	放送電臺擴音臺	1	1	2	2	2	2	2	12
11	中市-046	原刑務所演武場	1	1	2	2	2	2	2	12
11	中市-054	臺中市役所	1	1	2	2	2	1	3	12
11	中市-059	文英館	1	1	2	2	2	2	2	12
11	中縣-009	舊山線-泰安車站	2	1	1	1	2	2	3	12
11	中縣-038	七家灣遺址	1	1	2	1	2	2	3	12

另，依據臺中市評定結果可知，前 20 名屬合併前臺中縣僅縱貫鐵路海線之追分車站、日南車站、縱貫鐵路舊山縣泰安車站及七家灣遺址等四處，且其中三處屬鐵道類型之文化資產。然而合併前兩縣市之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分屬原兩縣市之文化局，其中合併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另設有臺中市文化資產管處，專責管理合併前臺中市轄區內文化資產管理工作，因合併前臺中市及臺中縣所轄區域之文化、地理條件差異甚大，為探究合併前後臺中市之文化觀光資源評分是否有所差異，且考量文化觀光資源之多樣性，因此分別就合併前之臺中市及臺中縣之文化觀光資源評級前 20 名重新列表，結果如下表 2 及下表 3：

表 2. 合併前臺中市文化資產之文化觀光資源等級評定表

Table 2. The assessment results of levels of cultural tourism resource in Taichung city (Before Integration).

排序	編號	個案名稱	文資級別	所有權	開放程度	現況	開放時程	活動豐富度	世界文化遺產	分數
1	中市-007	臺中火車站	2	1	2	2	2	2	3	14
1	中市-008	中山公園湖心亭	2	1	2	2	2	2	3	14
1	中市-011	臺中州廳	2	1	2	2	2	2	3	14
4	中市-002	萬和宮	2	1	2	2	2	1	3	13
4	中市-004	臺中西屯張廖家廟	2	1	2	2	2	1	3	13
4	中市-056	臺中市市長公館	1	1	2	2	2	2	3	13
4	中市-062	惠來遺址	1	1	2	2	2	2	3	13
4	中市-061	公賣局第五酒廠	1	1	2	2	2	3	2	13
9	中市-001	臺中文昌廟	2	1	2	2	2	1	2	12
9	中市-003	臺中張家祖廟	2	1	2	2	2	1	2	12
9	中市-005	臺中樂成宮	2	1	2	2	2	1	2	12
9	中市-009	積善樓	2	1	2	2	2	1	2	12
9	中市-042	放送電臺擴音臺	1	1	2	2	2	2	2	12
9	中市-054	臺中市役所	1	1	2	2	2	1	3	12
9	中市-059	文英館	1	1	2	2	2	2	2	12
9	中市-046	原刑務所演武場	1	1	2	2	2	2	2	12
17	中市-045	臺中市後火車站	1	1	2	2	2	1	2	11
17	中市-055	臺中放送局	1	1	1	2	2	2	2	11
19	中市-028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1	1	2	1	1	2	2	10
19	中市-058	柳原教會	1	1	2	1	2	1	2	10

由表 2 得知合併前臺中市未列入合併後前 20 名文化資產為臺中後火車站、臺中放送局、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及柳原教會，其中臺中後車站與臺中火車站，同屬現臺中火車站範圍，而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則分布於臺中州廳週邊，另臺中放送局則與文英館、市長公館同為沿雙十路之文化資產，可見合併前臺中市文化資產有集中且呈帶狀分布關係。由北到南依序為：臺中放送局市長公館、文英館、柳原教會、放送電台擴音台、中山公園湖心亭、臺中州廳、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臺中市役所、臺中火車站、臺中後火車站、原刑務所演武場及公賣局第五酒廠，儼然已為成形臺中市帶狀文化觀光路線(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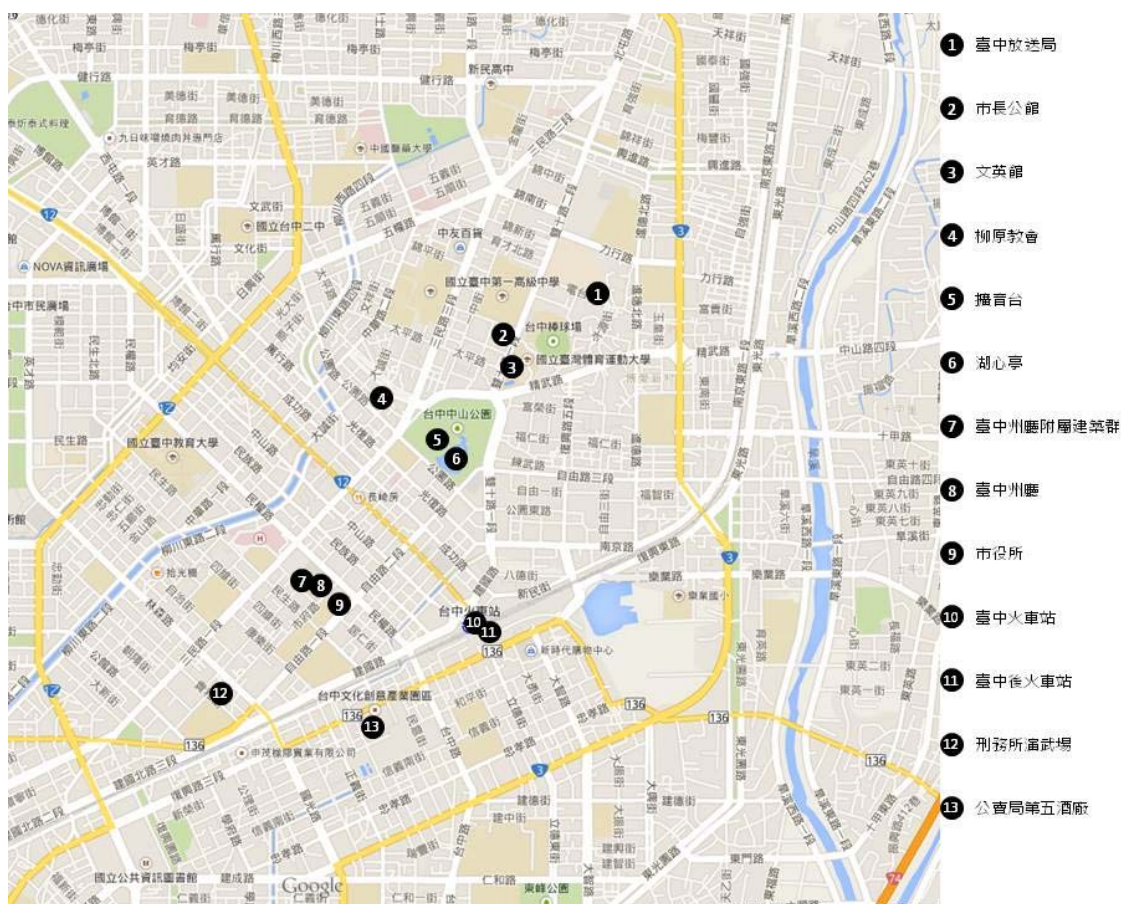


圖 2. 台中市文化觀光帶(底圖取自 googlemap)

Fig. 2. The cultural tourism zone of Taichung city.

另由表 3 可知合併前臺中縣文化資產資源雖較分散，但仍以鐵道、古蹟車站為其特色，包括海線追分車站、日南車站、清水車站，舊山線泰安車站等，可串聯出鐵道文化觀光路線，另依據評估結果顯示臺中海線沿著大肚山西麓與縱貫鐵路海線車站已形成臺中海線文化觀光帶，由北而南依序為：日南車站、大甲文昌廟、林氏貞孝坊、牛罵頭遺址、清水車

站、清水公學校、梧棲真武宮、磺溪書院、追分車站。而霧峰林宅因範圍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群完整，且被指定為國定古蹟，至 2012 年底前仍未整修完成，無法對外開放，因此僅排名第 13，但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整修完成重新開放，並採入園團進團出方式管理，提升其作為文化觀光資源之評級。另，牛罵頭遺址為中臺灣少數具有三層文化層遺址，因區位較偏遠，且前往參觀採預約制，建議未來與周邊文化資產如清水車站、清水公學校共共同串連、行銷，並提出交通串聯與維護管理方案，以提升其作為文化觀光之潛力。

表 3. 合併縣臺中市文化資產之文化觀光資源等級評定表

Table 3. The assessment results of levels of cultural tourism resource in Taichung county (Before Integration).

排序	編號	個案名稱	文資級別	所有權	開放程度	現況	開放時程	活動豐富度	世界文化遺產	分數
1	中縣-010	縱貫鐵路追分車站	2	1	2	1	2	2	3	13
1	中縣-011	縱貫鐵路日南車站	2	1	2	1	2	2	3	13
3	中縣-009	舊山線-泰安車站	2	1	1	1	2	2	3	12
3	中縣-038	七家灣遺址	1	1	2	1	2	2	3	12
5	中縣-003	大甲文昌廟	2	1	2	1	2	1	2	11
5	中縣-005	林氏貞孝坊	2	1	2	1	2	0	3	11
5	中縣-013	內埔庄役場	2	1	2	1	2	0	3	11
5	中縣-014	梧棲真武宮	2	0	2	1	2	1	3	11
5	中縣-015	清水公學校	2	1	2	1	2	1	2	11
10	中縣-012	神岡呂家頂瓦厝	2	0	2	1	2	0	3	10
10	中縣-017	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朝琴館、議員會館	2	1	1	1	1	2	2	10
10	中縣-026	縱貫鐵路清水車站	1	1	2	1	2	2	1	10
13	中縣-040	牛罵頭遺址	1	1	2	1	1	1	2	9
13	中縣-001	霧峰林宅	4	0	0	0	0	2	3	9
13	中縣-002	社口林宅	2	0	2	1	0	0	4	9
13	中縣-004	磺溪書院	2	0	2	0	2	1	2	9
13	中縣-027	豐榮水利紀念碑	1	1	2	1	2	0	2	9
13	中縣-036	月恆門	1	1	2	1	2	0	2	9
19	中縣-007	摘星山莊	2	1	0	0	0	1	3	7
19	中縣-018	后里張天機宅	2	0	0	1	0	1	3	7

研究發現原合併前臺中縣文化資產於合併後統一由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統一管理，可將原分散文化資產及文化觀光資源重新彙整，並針對不同區域，研擬不同主題路線。

二、彰化縣文化資產之文化觀光資源評估等級評定

彰化縣文化資產文化觀光資源評估等級評定結果如下表(詳表 4)，以文化資產種類而言，彰化縣排序等級較高者多為國定古蹟，而再探究其區域可發現，評定等級較高者，多集中於彰化市及鹿港鎮，且鹿港鎮之文化資產評級分數相近，顯見彰化縣鹿港鎮已形成中臺灣重要文化資產區域(詳圖 3)，而鹿港鎮評分最高則為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

表 4. 彰化縣文化資產之文化觀光資源等級評定結果

Table 4. The assessment results of levels of cultural tourism resource in Changhua county.

排序	編號	個案名稱	文資級別	所有權	開放程度	現況	開放時程	活動豐富度	世界文化遺產	分數
1	彰縣-002	鹿港龍山寺	4	0	2	2	2	2	2	14
2	彰縣-001	彰化孔子廟	4	1	2	1	2	1	2	13
2	彰縣-004	元清觀	4	1	2	1	2	1	2	13
2	彰縣-005	聖王廟	4	1	2	1	2	1	2	13
5	彰縣-048	北斗紅磚市場	1	1	2	2	2	2	2	12
5	彰縣-050	北斗中正堂	1	1	2	2	2	2	2	12
5	彰縣-062	鹿港玉珍齋	1	0	2	2	2	2	3	12
8	彰縣-031	彰化扇形車庫	2	1	1	1	2	2	2	11
8	彰縣-066	田尾公學校宿舍	1	0	2	2	2	2	2	11
8	彰縣-008	彰化關帝廟	2	1	2	1	2	1	2	11
8	彰縣-009	鹿港天后宮	2	0	2	1	2	2	2	11
8	彰縣-010	鹿港文武廟	2	1	2	1	2	1	2	11
8	彰縣-012	鹿港城隍廟	2	0	2	1	2	1	3	11
8	彰縣-013	鹿港三山國王廟	2	0	2	1	2	1	3	11
8	彰縣-024	南瑤宮	2	1	2	1	2	1	2	11
8	彰縣-028	鹿港公會堂	2	1	2	1	2	1	2	11
8	彰縣-029	鹿港隘門	2	1	2	1	2	1	2	11
8	彰縣-055	八堡圳取水口	1	1	2	2	2	0	3	11
19	彰縣-006	道東書院	4	1	0	1	0	1	3	10
19	彰縣-061	員林神社遺跡	1	1	0	2	2	1	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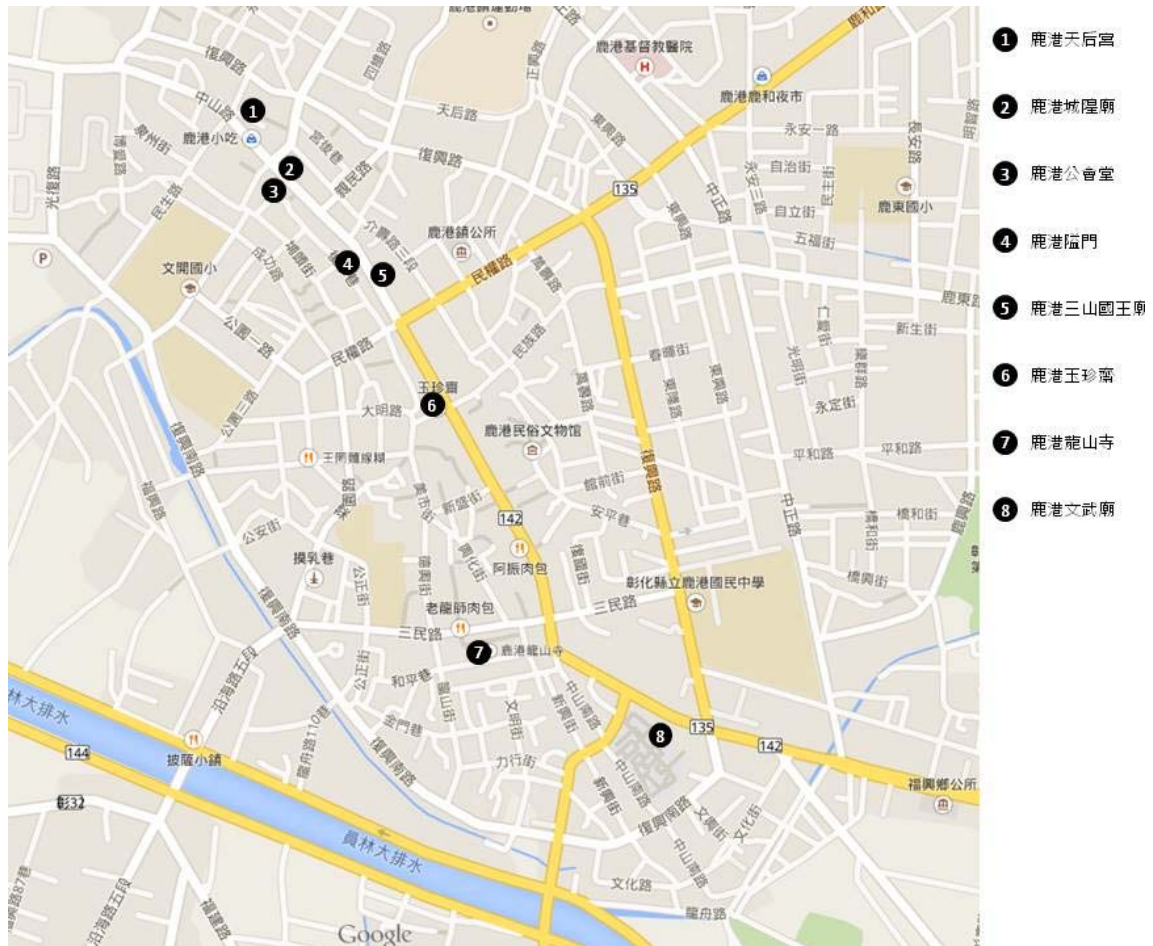


圖 3. 鹿港文化觀光帶(底圖取自 googlemap)

Fig. 3. The cultural tourism zone of Lukang.

三、南投縣文化資產之文化觀光資源評估等級評定

南投縣已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共計 52 項，評定結果排名第一為八通關古道，且為中臺灣評估等級得分最高者，因為其符合世界文化遺產條件最多。南投縣文化資產雖分布于縣內各區，但竹山鎮即包含社寮敬聖亭、隆恩圳隧渠、社寮紫南宮借金、連興宮及臺中菸葉場竹山輔導站。其中臺中菸葉場竹山輔導站，位於竹山鎮中心，且為公有歷史建築，目前已完成測繪，但需整修改善，短期無法開放，建議列為未來文化觀光示範點(詳表 5)。

表 5. 南投縣文化資產之文化觀光資源等級評定結果

Table 5. The assessment results of levels of cultural tourism resource in Nantou county.

排序	編號	個案名稱	文資級別	所有權	開放程度	現況	開放時程	活動豐富度	世界文化遺產	分數
1	投縣-006	八通關古道	4	1	2	1	2	1	4	15
2	投縣-025	集集火車站	1	1	2	2	2	2	3	13
3	投縣-032	行政院農委會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	1	1	1	2	2	2	3	12
3	投縣-002	明新書院	2	0	2	1	2	1	4	12
3	投縣-014	武德殿	1	1	2	2	2	1	3	12
3	投縣-034	竹山社寮敬聖亭	2	1	2	1	2	1	3	12
3	投縣-035	鹿谷聖蹟亭	2	1	2	1	2	1	3	12
3	投縣-004	藍田書院	2	1	2	1	2	1	3	12
9	投縣-047	竹山紫南宮吃丁酒	1	0	2	2	2	1	3	11
9	投縣-036	竹山隆恩圳隧渠	2	1	1	1	2	1	3	11
9	投縣-001	月眉厝龍德廟	2	0	2	1	2	1	3	11
9	投縣-009	國姓鄉北港溪石橋	2	1	2	1	2	0	3	11
9	投縣-044	竹山紫南宮借金	1	0	2	2	2	1	3	11
14	投縣-010	竹山連興宮	2	0	2	1	2	1	2	10
14	投縣-003	登瀛書院	2	0	2	1	2	1	2	10
16	投縣-046	添興窯及附屬設施	1	0	2	1	2	1	2	9
16	投縣-039	邵族年祭	1	1	1	1	1	1	3	9
18	投縣-005	林鳳池舉人墓	2	0	1	1	1	1	2	8
19	投縣-030	臺中菸葉場竹山輔導站	1	1	0	0	0	1	4	7
19	投縣-031	社寮農會穀倉	1	1	0	1	0	1	3	7

四、中臺灣三縣市區域型與潛力型文化觀光資源評估

依據中臺灣文化資產文化觀光資源評估等級評定結果，以分數加總後排序，可看出各縣市文化資產等級之排名，再依據排序結果，加計以下區域型文化觀光資源及潛力型文化資源之等級評定，其等級評定結果詳如下表(詳表 6)。

表 6. 中臺灣區域型及潛力型文化觀光資源類型評定結果

Table 6. The assessment results of cultural tourism resource in central Taiwan.

類型	縣市	編號	個案名稱	分數	編號	個案名稱	分數	
區域型文化觀光資源	臺中市	中市-007	臺中火車站	14	中市-046	原刑務所演武場	12	
		中市-008	中山公園湖心亭	14	中市-054	臺中市役所	12	
		中市-011	臺中州廳	14	中市-059	文英館	12	
		中市-056	臺中市市長公館	13	中市-045	臺中市後火車站	11	
		中市-061	公賣局第五酒廠	13	中市-055	臺中放送局	11	
		中市-042	放送電臺擴音臺	12	中市-028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10	
	彰化縣	彰縣-002	鹿港龍山寺	14	彰縣-009	鹿港天后宮	11	
		彰縣-001	彰化孔子廟	13	彰縣-010	鹿港文武廟	11	
		彰縣-004	元清觀	13	彰縣-012	鹿港城隍廟	11	
		彰縣-005	聖王廟	13	彰縣-013	鹿港三山國王廟	11	
		彰縣-062	鹿港玉珍齋	11	彰縣-024	南瑤宮	11	
		彰縣-031	彰化扇形車庫	11	彰縣-028	鹿港公會堂	11	
		彰縣-008	彰化關帝廟	11	彰縣-029	鹿港隘門	11	
	南投縣	投縣-006	八通關古道	15	投縣-047	竹山社寮紫南宮吃丁酒	11	
		投縣-025	集集火車站	13	投縣-036	竹山隆恩圳隧渠	11	
		投縣-002	明新書院	12	投縣-044	竹山社寮紫南宮借金	11	
		投縣-014	武德殿	12	投縣-010	竹山連興宮	10	
		投縣-034	竹山社寮敬聖亭	12	投縣-046	添興窯及其附屬設施	9	
	潛力型文化觀光資源	臺中市	中縣-010	縱貫鐵路追分車站	13	中縣-009	縱貫鐵路舊山線泰安車站	12
			中縣-011	縱貫鐵路日南車站	13	中縣-026	縱貫鐵路清水車站	10
彰化縣		彰縣-048	北斗紅磚市場	12	彰縣-050	北斗中正堂	12	
南投縣		投縣-030	臺中菸葉場竹山輔導站	7	投縣-031	社寮農會穀倉	7	

(一) 區域型文化觀光資源

將中臺灣文化資產等級評定結果其中所有權屬公有、開放程度較高、現況使用良好或修繕較為完善之文化資產，且可立即開放使用並串連周邊文化資產與其他遊憩據點，以為提供大多數遊客體驗多樣文化觀光活動場域之類別，同時具備多項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條件，則分類為「區域型」的文化觀光資源。

(二) 潛力型文化觀光資源

經評定，將所有權屬於私人、開放程度較低，尚須進行整修或需全面整修，且須協調開放時間文化資產列為「潛力型」文化觀光資源。然而區域型或潛力型文化觀光資源，並非固定分類，潛力型文化觀光資源，屬文化資產且有文化觀光資源潛力，但未能進行大型觀光活動，因此在短期可供部分開放條件下，以預約式深度文化觀光旅遊為主，再依據其整修進度、開放程度等條件改變，待文化觀光支援設施配套措施完整，並經週邊文化觀光資源串聯及帶動下，提升其文化觀光服務強度後，則可考慮提升為區域型文化觀光資源。

結 論

在現代化過程中推動古蹟保存的第三支作用力是不斷擴大中的全球旅遊市場，藉由遙遠歷史或其他真實的(authentic)空間場景與社會生活，古蹟保存可以創造各種旅遊景點來滿足現代人對真實的社會關係與公共生活的渴望(顏亮一，2005)。然而文化資產不只是古蹟，文化觀光也不僅僅是古蹟參訪，陳以超(1997)認為文化觀光為人基於各種原因，對當地文化產生興趣，並於當地從事各類關於文化資源之休閒遊憩行為的短暫旅遊移動現象，並闡述遊客參與文化觀光的動機，主要為「增廣見聞」、「提高人文素養」、「體驗不同文化」、「參與文化活動」等四種。本研究針對中臺灣文化資產進行文化觀光資源等級評定，目的在於文化資產轉型為以文化資產為主體，作為文化觀光場域，進行文化教育、體驗及教育之文化觀光資源評定依據。同時針對中臺灣三縣市文化資產進行區域型及潛力型文化觀光資源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一、中臺灣區域型文化觀光資源

- (一) 臺中市：臺中市行政中心所發展出之中臺灣區域型政治文化觀光軸線
- (二) 彰化縣：鹿港鎮、彰化市所形塑之中臺灣區域型古蹟歷史文化觀光軸線
- (三) 南投縣：集集鎮、竹山鎮雙軸線所形塑出中臺灣區域型產業運輸文化觀光軸線

二、中臺灣潛力型文化觀光資源

- (一) 臺中市：海線、山線縱貫鐵路所衍生出之中臺灣潛力型鐵道文化觀光軸
- (二) 彰化縣：北斗鎮公有建築群所發展出之潛力型公眾建築文化觀光軸
- (三) 南投縣：在地菸葉、農業所發展出之中臺灣潛力型產業集散文化觀光軸

以中臺灣文化資產評級結果可知，已登錄之文化資產間，如具備區域及位置相鄰、集中，類型、年代相似，且具帶狀發展軸線特性者，較利其統整為區域型文化觀光資源，因其具有相互帶動及互補效益，如同郭瓊瑩(2000)所說文化觀光因具多元性，在經營上往往很難明確切割專屬權則，若能結合鄰近鄉鎮之觀光產業資源，將可提升各地區之環境品質與文化觀光效益。此依經營模式可簡約人力、經費，也有互補之功能。在政府精簡人事政策下，地方自治並非完全建立單一系統，如能互相支援地方將會有多贏之局面(郭瓊瑩，2000；蘇進長，2005)。

參考文獻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http://www.boch.gov.tw/boch/。
- 世界遺產公約操作指南。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 張育銓。2010。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觀光的關連性探討。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1:249-265。
- 孫武彥。1995。文化觀光-文化與觀光之研究。台北：三民書局。
- 唐學斌。1987。觀光學。中國文化大學觀光叢書。台北。
- 林慧雯。2003。推展文化觀光策略之研究--以阿罩霧地區再開發為例。朝陽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 郭瓊瑩。2000。評河川環境及社區營造。河川與社區研討會論文集。時報文化。
- 蘇進長。2005。遊客對文化觀光認知之研究-以台南孔廟文化園區為例。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以超。1997。文化與觀光。觀光教育。15(1): 13-17。
- 顏亮一。2005。全球化時代的文化遺產-古蹟保存理論之批判性回顧。地理學報。42:1-24。
- Urry, J. 1990. The Tourist Gaze: Leisure and travel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The Study of the Resources Assess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s for Cultural Tourism in Central Taiwan

Hsin-Yi Chou ¹⁾ Che -Yu Hsu ¹⁾ Wen-Bor Lu ¹⁾
Hsien-Chieh Chou ¹⁾ Sheng-Jung Ou ²⁾

Key words: Cultural Heritage, Cultural Tourism, Resource Assessment.

Summar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method to survey and assess the cultural heritages as the tourism resources for the cultural tourism. It is expect that the study results could be the indicators of the demonstration cases to promote the cultural tourism. The study subjects are the cultural heritages, according to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and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in central Taiwan, including Taichung City, Chughua County, and Nantou County.

First, the study reviewed the literature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s'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designation, and assessing principles, and built a database of cultural heritages in central Taiwan. Second, the study classified and assessed the cultural heritages by the level of cultural heritages, ownership, degree of openness, the status of cultural heritages, opening schedule, richness of activities, and six assessing principles of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by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of UNESCO.

Following the assessing guidelines, 20 cultural heritages in each city and county had been chosen.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cultural heritages in the study areas c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of cultural tourism resource, regional type and potential type. Finally, the study suggested that the results could be used as guidelines for making tourism development axis and integrating tourism spots.

1) Graduate student in Ph.D. Program, Department of Horticul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2)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orticul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